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6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4.2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2/1	1,209.25	0.6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	25,000.00	3.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0	16,000.00	0.7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3	819.97	0.5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2/24	3,627.72	0.6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5	4.95	0.3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7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2/27	8,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2/28	20,000.00	2.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4,661.89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	754.81	0.6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	10,000.00	0.8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5/2/2	3,500.00	1.3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4	1,607.14	0.5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1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025/2/27	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7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7,861.95		

截至2025年2月28日,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84.6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56.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7.93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1.26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53%。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向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募集资金,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3月3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分支机构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实际开户分支机构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7880**********	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单独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之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对于本专户内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甲方仅可将其投资于乙方发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顺、李宁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账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jak@citics.com。

8、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9、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20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第9条的要求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4、本协议存续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乙方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本协议项下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出口管制、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15、本协议存续期内,各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进行个人信息保护。

1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7、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8、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本次预计涉及的深圳南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电气”)及望变万家(贵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万家”)为公司2025年新增的关联方,上一年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2024年初未预计与其交易的金额。2024年度,公司未与南海电气及望变万家发生关联交易。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的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南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正常扩展所需
	望变万家(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	–	–	
合计		2,500	–	–	–

四、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南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南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雄辉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AJ4A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7B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7B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钟雄辉持股35%,丁宁持股30%。		
财务状况	2025年成立,不适用		

2、望变万家(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望变万家(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虹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3MA8587G0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石阡县城北工业园区冷链物流园(泉都街道新场村)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石阡县城北工业园区冷链物流园(泉都街道新场村)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主要股东	万家灯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成立,不适用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深圳南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望变万家(贵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与上述公司未来有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列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

南海电气及望变万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销售产品。

(二)定价原则

1. 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 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的合作均系双方以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均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9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委托皮统政出席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皮统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为“HongKong WangBi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香港望变国际有限公司,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望变香港”),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应418.41万美元(按照1美元等于7.17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望变香港成立后将负责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主要从事变压器和取向硅钢的贸易与仓储等业务。

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

望变香港的成立情况以实际登记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望变香港委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综合安排,拟向望变香港委派杨耀担任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2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2月1日-2月28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截止2025年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539.76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53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411.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

(三)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5年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止2024.09.3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2月末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2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7.25%	20,000.00	11,000.00	4,411.59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56.95%	120,000.00	35,500.00	22,128.17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93.73%	10,0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46,500.00	26,539.76	–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46,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539.76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止2025年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0.0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10,000.00万元、黔南望江20,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110,000.0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32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6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5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00元/股(含);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5年8月19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3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61,392.4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7,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93万元,净资产为82,4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776万元,利润总额12,679万元,净利润9,49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72,875万元,负债总额为180,869万元,净资产为92,006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1,844万元,利润总额12,806万元,净利润9,5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捌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31,49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73%,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200,351,153.7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都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御都置业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及费用交纳通知,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0年8月10日,建工集团与御都置业签订了《宁波恒大山水城ZHO9-03-02-02#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后续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多份《补充协议》,现涉案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已于2023年12月底交付购房业主。根据原告结算案涉工程造价为587,130,130元,但截至2024年1月31日,被告一仅支付335,594,574.31元(包括被告一的银行转账款、已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工抵房等全部费用),仍欠付工程款251,535,555.69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支付